



“伊斯兰国”组织 与中东恐怖主义治理新理念*

■包澄章 孙德刚

【提要】在地区秩序失序、大国中东政策调整、动荡国家治理能力低下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中东地缘政治格局的脆弱性和阿拉伯世界碎片化趋势进一步凸显，地区乱局为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势力的崛起提供了空间，叙利亚危机的爆发成为地区恐怖主义势力迅猛发展的关键节点。以“伊斯兰国”组织和“支持阵线”为代表的恐怖主义势力便是在此背景下发展壮大。

【关键词】“伊斯兰国” 中东 恐怖主义 治理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47(2016)02-0057-06

“伊斯兰国”组织的崛起，与2010年底爆发的“阿拉伯剧变”直接相关。这场社会运动以“改善民生、发展民主、促进就业”为口号，波及整个西亚北非阿拉伯世界，打破了原有的政治权力平衡，削弱了转型国家治理能力，最终拉开了西方与俄罗斯、逊尼派与什叶派力量、威权政府与反叛组织地缘政治博弈的序幕。

在地区秩序失序、大国中东政策调整、动荡国家治理能力低下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中东地缘政治格局的脆弱性和阿拉伯世界碎片化趋势进一步凸显，地区乱局为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势力的崛起提供了空间，叙利亚危机的爆发成为地区恐怖主义势力迅猛发展的关键节点。一方面，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组织利用叙利亚危机爆发后出现的权力真空抢夺地盘，乘机搅局以扩大自身影响力；另一方面，美国和部分地区国家为推翻巴沙尔政权，武装所谓的叙利亚“温和反对派”，放任打着反巴沙尔旗号的地区极端组织扩张，导致极端主义在短短5年内迅速发展并产生溢出效应，地区恐怖主义势力迅速蔓延，叙利亚、伊拉克及

其周边国家沦为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泛滥的“重灾区”。以“伊斯兰国”组织和“支持阵线”为代表的恐怖主义势力便是在此背景下发展壮大。

一、中东恐怖主义的新特征

2014年6月29日，“伊拉克与沙姆伊斯兰国”组织宣布建立“哈里发国”，并改名为“伊斯兰国”组织。其通过执行严格的伊斯兰教法恢复所谓的哈里发制度，并以此挑战中东地区现行的民族国家体系。“伊斯兰国”组织代表了全球恐怖主义新形态，即通过“独立建国”实践对其控制疆域内的人口实行统治管理，成为具备主权国家要素的“准国家化”政治实体。伴随“伊斯兰国”组织的崛起及其溢出效应，当前中东恐怖主义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大特征：

第一，教派主义成为中东恐怖主义势力的主要社会动员模式，凸显工具化、狂热化特征。中东剧变以来，教派矛盾和教派认同高度政治化，成为中东国家“从教派角度进行战略决策，根据教派关系制定自己的内政与外交政策”^[1]，以巩固国内政权和争夺地区主导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4CZJ010）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4M551432、2015T80440）、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编号：14JJD810017）和上海外国语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团队项目（项目编号：QJTD14NS001）的资助。

权为重要政治手段，同时也成为地区恐怖主义势力运用的政治工具。以“伊斯兰国”组织为代表的中东恐怖组织基于“教缘政治”，构建并宣扬“异教徒定判”(takfir)思想，强化极端暴力行径的宗教合法性，成为其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宗教动员模式和评判其成员忠诚度的重要标准。该组织挑选所谓的教法学家，从法特瓦(教令)中寻找所谓证据来解释“异教徒定判”观念，妄断无神论者、非伊斯兰教信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等)、非逊尼派穆斯林(什叶派、苏菲派)和世俗逊尼派为“异教徒”。教派主义作为服务于地区国家权力争夺的话语体系，经过地区恐怖组织和宗教极端组织的改造，已异化为引发宗教狂热、煽动宗教仇恨和鼓动宗教暴力的极端主义话语体系。^[2]

第二，中东恐怖主义势力对伊斯兰热点问题的关注度和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中东恐怖组织擅于借中东热点问题和“涉伊斯兰”事件进行炒作，刻意放大伊斯兰世界与非伊斯兰世界的对立和矛盾，并以此作为召集支持者发动报复性袭击的借口。部分西方媒体逢恐袭事件必谈“文明冲突论”和“伊斯兰威胁论”，这种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相挂钩的做法，导致全球新一轮反伊斯兰思潮的兴起，成为中东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借维护伊斯兰之名进行暴力性回应的刺激因素。

第三，宗教极端主义对主流伊斯兰价值观构成严重挑战。“伊斯兰国”组织先后使用过“统一与圣战组织”“伊拉克伊斯兰国”“伊拉克与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四种名称，凸显了其借“伊斯兰”之名，以宗教极端意识形态挑战伊斯兰教主流价值观的企图。以“伊斯兰国”组织为代表的中东恐怖主义势力招募对象平民化和低龄化的趋势表明，宗教极端主义作为其主要的社会动员手段，已对伊斯兰世界主流价值观如和平、中正、和谐、公正等构成严重挑战。皮尤研究中心报告显示，伊斯兰国家民众对待“伊斯兰国”组织的态度不一，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国均有相当比例的穆斯林对该组织持有好感，尤其是巴基斯坦国内只有28%的民众对“伊斯兰国”组织持负面态度^[3]，凸显了恐怖组织与主流伊斯兰世界争夺普通穆斯林的客观现实。

第四，社交媒体成为恐怖组织全球招募和宣传的重要平台。宗教极端组织和恐怖组织充分利用社交媒

体，动员和招募对社会不满、涉世未深以及寻求冒险和精神寄托的青年群体，成为一种新的动态招募模式。以“伊斯兰国”为代表的恐怖组织，依靠其复杂精准的社交媒体传播策略，有效地蛊惑并招募全球年轻人加入该组织，并通过组建系统且专业的社交媒体运作和宣传机构，运用符号化、多语种和差异化的营销策略，获取不同层次、地域、性别和年龄的用户对该组织的认同和支持。^[4]

第五，中东恐怖主义势力全球作战和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当前，全球宗教极端组织和恐怖组织对“伊斯兰国”组织的认同呈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12月底，非洲、西亚、南亚、东南亚等地区20个国家的43个宗教极端组织已公开宣布支持“伊斯兰国”组织或效忠该组织头目巴格达迪^[5]，形成了横跨西非、北非、西亚、南亚、东南亚、北亚等地区的“‘伊斯兰国’全球恐怖同盟”，“伊斯兰国”组织溢出效应呈全球扩散趋势。以“伊斯兰国”组织为代表的中东恐怖组织，正在形成“核心作战人员、跨国关联组织、海外招募者”三位一体的全球恐怖网络，跨国资源整合能力、作战能力和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六，中东恐怖主义势力内部分化与整合呈现“虚实结合”的特征。中东剧变以来，尤其是“伊斯兰国”组织崛起后，“基地”组织在西亚北非地区的感召力大幅下降，索马里青年党、“博科圣地”等原先效忠“基地”组织的恐怖组织纷纷被“伊斯兰国”组织招致麾下。与此同时，“伊斯兰国”组织还加大了对“基地”组织在利比亚、也门和阿富汗等国势力范围的争夺。在袭击目标上，“基地”组织以攻击西方国家即“远敌”为主；为巩固疆域，“伊斯兰国”组织“建国”初期以攻击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异教徒”即“近敌”为主。从2014年2月“基地”组织头目扎瓦赫里公开宣布与“伊斯兰国”组织“决裂”，到2015年11月初扎瓦赫里呼吁“基地”组织与“伊斯兰国”组织支持者团结一致，两大恐怖组织正在实施“虚实结合、内外联动”的策略。

二、中东恐怖主义治理的新挑战

当前，中东地区安全治理面临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互影响、新型恐怖主义与传统恐怖主义并存、大国反恐政策失效与地区安全合作机制失灵



等多重困境。“伊斯兰国”组织是中东地区国际体系和政治秩序深刻调整的缩影，同时也反映出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等国国内政治极化加剧、政治派别难以达成和解。更为复杂的是，“伊斯兰国”问题与叙利亚内战、也门危机、利比亚乱局、库尔德问题、美国中东政策调整、地区大国地缘博弈、美欧军事介入叙利亚反恐等多重因素相互叠加，美、欧、俄、叙利亚、伊拉克、沙特、伊朗、土耳其等在反恐问题上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和政治考量。当前，美国组建的反恐联盟与俄罗斯组建的反恐联盟在中东反恐行动中呈现“分庭抗礼”之势。2015年12月，沙特组建的34国伊斯兰反恐联盟既显示出对美反恐三心二意的不满，也表达出对俄组建的反恐联盟的担忧。参与中东反恐的各国既受到其对叙利亚危机等地区热点问题外交政策的制约，也受到国内利益集团、政治派系斗争的影响，因而难以真正在打击“伊斯兰国”组织的问题上形成合力。

“9·11”事件发生后的十年间，美国建立了一个复杂的官僚机构来打击地区极端组织，通过调整其全球军事部署、情报和执法机构来执行反恐和反叛乱任务。^[6]美国的反恐和反叛乱战略曾有效地遏制了“基地”组织的威胁。^[7]在打击“伊斯兰国”组织上，美国最初采用的也是反恐和反叛乱战略，却难以取得成效。其主要原因在于，“伊斯兰国”组织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组织。美国总统奥巴马曾在电视讲话中将“伊斯兰国”组织形容为“一个纯粹而简单的恐怖组织”，强调“通过一套全面持久的反恐战略必将削弱并最终摧毁‘伊斯兰国’组织”。^[8]然而，“伊斯兰国”组织既不是“基地”组织的产物或分支，也不代表“基地”组织发展的新阶段。2014年6月29日，“伊斯兰国”组织宣布建立“哈里发”，随即发布了一段名为“赛克斯—皮科的终结”的视频，该视频阐述了“伊斯兰国”组织的“建国愿景”：“我们不承认所谓的‘赛克斯—皮科协定’边界，我们将摧毁这一边界……我们要打破伊拉克、约旦、黎巴嫩的边界，直至耶路撒冷”^[9]，表明该组织推翻中东民族国家体系、恢复中世纪阿拉伯帝国政治宗教制度的企图。

对“伊斯兰国”组织本身而言，其已超越纯粹的极端武装组织，并发展成为拥有实际政治统治权力的“国家机构”。与传统的破坏性恐怖组织不同，“伊斯兰

国”组织既“破”又“立”。在行为方式上，“伊斯兰国”组织既通过斩首、火刑、屠杀、自杀式袭击等暴恐行为引发恐怖效应，也注重推行所谓的“社会治理”，包括建立政府机构、开设医院、修筑道路、发展农业、发行货币、规范交通秩序、开办宗教学校、供水供电供气、推广小型商业计划等，对其控制疆域实行管理。该组织拥有一套自上而下的组织结构，最高权力机构由“哈里发”巴格达迪及其两个副手艾布·阿里·安巴里（Abu Ali al-Anbari）和艾布·穆斯林·图尔克马尼（Abu Muslim al-Turkmani）三人掌控，并根据地区差异，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设立了两套政府班子。在巴格达迪领导下，“伊斯兰国”组织拥有“内阁”，下设九大委员会^[10]，分管宗教、法律、军事、金融、安全、情报、传播、后勤等事务。这种严密的组织结构，反映了“伊斯兰国”组织的“国家机器”是一套分工明确的官僚体系，有别于其他结构松散的极端组织。

表1：“伊斯兰国”组织内阁委员会及其职能^[11]

委员会	职能
领导委员会	负责制定法律和重大决策，所有决策须经巴格达迪通过，领导委员会的成员理论上有权废除哈里发
协商委员会	由9名经巴格达迪任命的精通伊斯兰教法的宗教人士组成，负责宗教、军事事务，确保“伊斯兰国”组织成员严格遵守教义
军事委员会	负责“伊斯兰国”组织“国防”事务，召集作战部队
法律委员会	负责处理家庭纠纷和宗教违规行为，招募新兵，颁布包括死刑在内的各类教令（法特瓦）
安全委员会	负责处理“伊斯兰国”组织控制地区和各类检查站的监管事务，以及死刑的执行工作
情报委员会	负责向领导层提供“伊斯兰国”组织敌对方的各类信息
财政委员会	负责处理油气销售、武器交易等财政事务，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战士援助委员会	负责为外国“圣战”分子提供住房，协助从伊拉克和叙利亚贩卖外国武装分子
媒体委员会	负责社交媒体运营和管理，发布“伊斯兰国”组织官方声明

美国打击“伊斯兰国”组织国际联盟成员国试图通过采取直接军事行动、支持叙伊地面部队、情报收集与共享、限制外籍作战人员流入、切断资金链等方式来削弱该组织。在打击“伊斯兰国”组织时，美国制定了不同的政策目标和打击策略，分别受“‘伊斯兰国’优先”和“伊拉克优先”的方针所驱动。^[12]在叙利亚，美国主要通过直接空袭行动和依靠沙特培

训叙反对派武装组织来打击叙境内的“伊斯兰国”组织；在伊拉克，美国主要通过向伊拉克跨教派的安全部队等本土力量提供支持和训练地面作战部队来遏制“伊斯兰国”组织的扩张。美国传统的“定点清除”战术难以适用于打击与当地民众混居的“伊斯兰国”组织头目及武装分子，且该组织核心作战人员中相当一部分是萨达姆时期的正规部队，具有较强的作战能力和斗争经验。在政策目标上，美国打击“伊斯兰国”组织至今采用的仍是以速战速决为特征的遏制战略，而非彻底的摧毁战略，导致美国打击“伊斯兰国”组织难以在手段与目标上协调一致。这种战略一方面是由于美国对介入中东地区冲突的意愿下降。小布什政府之后，美国在中东地区陷入政治、意识形态和军事困境，奥巴马一直避免重蹈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的覆辙，重申不派地面部队进驻伊拉克；另一方面，因介入中东事务的能力下降，美国与以色列、沙特等中东地区盟友之间的互信日益下降，地区控制能力降低。2015年7月，奥巴马承认美国缺乏打击“伊斯兰国”组织的“完整战略”。^[13]

在对遏制“伊斯兰国”战略的态度上，美国国内支持者认为，该组织在中东地区的攻城略地并没有对美国本土构成直接威胁；反对者则认为，放任“伊斯兰国”组织继续存在下去，将对美国中东伙伴国的利益构成持续威胁，也会为该组织袭击美国本土或海外目标提供机会。^[14]西方学界对“伊斯兰国”组织是否对美国本土安全构成直接威胁持怀疑态度。有学者提出，经过叙利亚和伊拉克战场“洗礼”的“伊斯兰国”组织外籍成员回到本国后，尽管更具杀伤力，但回流的恐怖分子总体数量较小，该组织的外籍成员大多会成为战场“炮灰”。即使侥幸存活下来，美国也可通过强大的情报活动对其进行监控和管理，因此不应夸大“伊斯兰国”组织对美国本土安全的威胁。^[15]

三、中东恐怖主义治理的新理念

2015年11月20日，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认定“伊斯兰国”组织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16]。“伊斯兰国”组织的崛起和中东反恐困境给地区恐怖主义治理提出了新要求。无论是动荡国家还是转型国家，甚至一度被视为政权稳定的海合会国家，当前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恐怖主义威胁。中东

地区恐怖主义治理面临思维固化、主体单一、机制缺失三大问题，因此，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需要在创新治理观念、思路和方式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合作模式。

第一，摒弃地缘政治零和博弈思维，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西方大国中东政策“拉一派、打一派”的倾向，中东国家在政治制度、意识形态、民族宗教上的差异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冷战思维令这些国家彼此间难以消除历史裂痕，导致地区民族冲突、教派矛盾、边界问题、水资源危机等问题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地区冲突不断，战争周期性爆发。中东恐怖主义的升级，既是对西方国家中东政策的暴力性回应，也是中东国家内部不平衡性、安全互信缺失、国家治理能力低下的深刻体现。中东恐怖主义治理，既需要地区国家超越以对抗求安全的“零和”思维，也需要西方国家摒弃“反恐工具化”政策，充分认识地区共同安全对本国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性，在安全合作中树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安全互信。

第二，构建多元主体，实现地区安全协同融合治理。近年来，中东地区极端主义、伊斯兰主义、新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等各种本土和外来思潮相互交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深刻影响着地区和社会的转型。中东地区本土思想与外来思想难以调适，导致部分国家转型艰难，社会矛盾突出，经济发展滞后，成为近年来恐怖主义盛行的催化剂。“伊斯兰国”组织的思想来源既包含传统萨拉菲主义、反西方主义、泛伊斯兰主义，也包含了被该组织泛化的教派主义、“异教徒定判”思想、“圣战”和“迁徙”观念，成为该组织进行政治动员和宗教动员的思想工具，其对伊斯兰教主流价值观已构成严峻挑战。因此，中东恐怖主义治理，应注重构建多元化的治理主体，充分调动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政治、外交、军事、宗教、法律、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科技等各种资源，善于利用宗教话语宣传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想，依靠多元治理主体实现地区安全治理。

第三，创新平台机制，探索恐怖主义治理新路径。中国和西方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理解不同：西方认为恐怖主义的根源是缺乏民主，即所谓“中东民主赤字”，因而解决地区冲突的“本”是制定民主、法治政体，改善冲突地区的人权，中国则认为中东恐怖



主义的根源是经济和社会矛盾，因而解决地区冲突的“本”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17]美、欧、俄等欧美大国的反恐理念凸显“西医”的特点，即“以暴制暴”，通过军事打击从肉体上消灭恐怖分子，摧毁暴恐组织的指挥、训练、情报和控制中心。这些国家认为，与主权国家领导人不同，恐怖组织的头目是非理性的，其行为是不可预知的；国际社会也不可能通过设定游戏规则迫使其接受国际规范，更无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分歧。因此，“伊斯兰国”组织的内在逻辑就是暴力，只有通过以牙还牙的方式，才能从肉体上消灭暴恐分子，包括利用空袭进行定点清除并摧毁其据点。

中国特色的反恐理念凸显“中医”的特点，认为恐怖主义的背后具有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当前西亚、北非、中亚、欧洲乃至美国加州出现的暴恐袭击，原因是中东地区出现了很多“失败国家”，一大批青年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找不到工作，看不到希望，在极端宗教思想中寻求精神慰藉，恐怖主义是这些国家社会治理失败的外溢结果。西方大国通过政权更迭和推动颜色革命，相继推翻或削弱了索马里、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也门、叙利亚等伊斯兰国家，这些国家迟迟未能建立强有力的政府，国家治理能力低下，政府缺乏权威，对地方势力、部落、极端组织、犯罪团伙和教派的控制能力下降，无异于打开了“潘多拉盒子”，造成各种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泛滥。因此，中国的反恐战略主张从国家建设、社会治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出发，通过经济发展消除社会和民族矛盾，促进民族融合，提高政府的威信和权威，而不是从建立民主政体、实现多党制和三权分立出发。

中国的“中医”式反恐理念更加柔性，主要有以下主张：首先，倡导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不是执行双重标准，更不是利用恐怖组织打击异己；其次，避免采取“头痛治头、脚痛医脚、以暴制暴”的方式，而是采取更加柔性的经济和社会手段，如“一带一路”倡议就是通过帮助沿线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建设、缓解社会矛盾，做到釜底抽薪，铲除暴恐袭击的社会土壤；最后，在打击“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问题上，中国倡导多边主义，主张在联合国安理会等多边舞台上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反对在反恐行动中的单边主义。

四、结论

当前中东伊斯兰地区存在两组矛盾，一组是恐怖与反恐的矛盾，以国际社会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分支机构的斗争为焦点；第二组是俄罗斯与土耳其、沙特和伊朗之间的矛盾，以地缘政治争夺为焦点。虽然国际社会在反恐问题上形成了一致看法，但在具体行动中难以形成合力，如尽管国际社会均提出要打击“伊斯兰国”组织，但各方在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去留问题上立场对立；伊朗和沙特、土耳其和俄罗斯都试图在反恐行动中扩大自己的地缘政治影响力；美欧则一方面反对“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组织，另一方面对其他国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指手划脚。

从西方大国在中东地区的反恐实践来看，其坚持双重标准和单一军事手段，难以从根本上铲除地区恐怖主义。中国参与中东安全治理，主张“摒弃一切形式的冷战思维，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新观念”，“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止战维和方面的核心作用，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性行动双轨并举”，同时“推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合作齐头并进，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防战争祸患于未然”。^[18]中国参与中东反恐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治理，可探索与地区国家共建新的安全平台和对话机制，在中阿合作论坛和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机制的基础上，考虑建立“中东和平论坛”“中东集体安全对话机制”等，既要避免掉入欧美大国“以暴制暴”的军事反恐陷阱，也要避免掉入中东国家教派冲突的话语陷阱。

注释

[1] Toby Matthiesen, *Sectarian Gulf: Bahrain, Saudi Arabia, and the Arab Spring That Wasn't*,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xii-xiii.

[2] 包澄章、刘中民：《对中东变局以来中东教派主义的多维透视》，《西亚非洲》2015年第5期。

[3] Jacob Poushter, "In Nations with Significant Muslim Populations, Much Disdain for ISIS," Pew Research Center, November 17, 2015.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5/11/17/in-nations-with-significant-muslim-populations-much-disdain-for-isis/#comments>.

[4] 参见包澄章：《“伊斯兰国”组织社交媒体传播策略及其影响》，载《宗教与美国社会（第十一辑）》，时事出版社2015年版。

[5] "Islamic State's 43 Global Affiliates: Interactive World Map," IntelCenter, December 15, 2015. <http://www.intelcenter.com/maps/is-affiliates-map.html>.

[6][7] Audrey Kurth Cronin, "ISIS Is Not a Terrorist Group: Why Counterterrorism Won't Stop the Latest Jihadist Threat," *Foreign Affairs*, Vol. 94, No. 2, March/April, 2015, p. 87&88.

[8]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ISIL,"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10, 2014.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9/10/statement-president-isil-1>.

[9] "The End of Sykes-Picot," Al-Hayat Media Center, June 29, 2015.

[10][11] "The Islamic State: How Its Leadership Is Organized," *Examiner*, September 9, 2014. <http://blogs.wsj.com/briefly/2014/09/09/the-islamic-state-how-its-leadership-is-organized-the-short-answer>.

[12][14] Kenneth Katzman, etc., "The 'Islamic State' Crisis and U.S. Policy," *CRS Report R43612*,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September 10, 2014, p. 14. [http://fpc.state](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1789.pdf)

[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1789.pdf](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1789.pdf).

[13] Bill O'Reilly, "More danger for Americans," Fox News, June 9, 2015. <http://www.foxnews.com/transcript/2015/06/09/bill-oreilly-more-danger-for-americans/>.

[15] Daniel Byman and Jeremy Shapiro, "Homeward Bound?" *Foreign Affairs*, Vol. 93, No. 6, November/December 2014, p. 37~46.

[16]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安理会第2249（2015）号决议，2015年11月20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249\(2015\)](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249(2015)).

[17] 孙德刚：《中国参与中东地区冲突治理的理论与实践》，《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

[18]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

（作者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李萌



（上接第47页）决定党的政策”。比如皖南事变以后，有人公开地说：马日事变又来了，我们要自己建立中央政府，建立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政权。“这样政治上带全国性的问题，随便发言，对党是没有益处的。这表现出我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还不能一致。”^[13]

任弼时的上述解释，实际上已将中共中央出台这个决定的原因解释得十分清楚了。在后来的整风运动中，《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成为干部整风学习的必读文件之一。

注释

[1] 王辅一：《项英传》，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425页。

[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730页。

[3] 《中央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1941年1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4][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3~34页；第144~147页。

[5] 转引徐则浩：《王稼祥传》，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229页。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85页。

[7] 《张闻天文集》第3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129页。

[8] 《陈云文集》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22~323页。

[10][12][13] 《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9页；第240页；第240~241页。

[1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5页。

（作者为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责任编辑 李乃杰